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路径与可持续策略

吴 卡*

摘 要：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司法实践，中国法院正成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一支重要且独特的力量。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路径包括审理涉外案件、分配全球司法治理权、确定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和产生全球治理效果四个方面。由于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是一个长期实践过程，所以有必要构建由资源供给、能力提升、法治互动、利益协调与多元保障等构成的可持续实践创新体系，以及由参与实践、身份转型与国际法治等关联要素组成的互构性理论支撑模式。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须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和相关新理念，并将其贯彻于审理涉外案件及提升自身的国际纠纷解决能力和增强与国际法互动的全过程。

关键词：中国法院 国家治理 全球治理 涉外法治 国际法治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治理的概念被正式提出以来，^① 由多元治理主体合作解决全球问题的治理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成为国际社会解决全球问题的基本遵循。在此背景下，中国也开始了参与全球治理的历程，迄今已经走过了 20 多年。^② 党的十八大之前，在中国对外战略中，全球治理通常被视为一个大的时代背景；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了“提高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和“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中国思路和中国方案；^③ 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近年来，中国全方位参与全球治理，尤其在气候、海洋、极地、网络、外空等全球治理新领域的规则制定中更为积极进取，成绩显著。^④

参与全球治理进程、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既是新时期党和国家战略决策的基本面向，也是国

* 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中国司法与国际法互动共进的原理及运用研究”（18BFX205）的阶段性成果。

① 一般认为，全球治理概念的提出以“全球治理委员会”于 1995 年发布《天涯若比邻》（Our Global Neighborhood）报告为标志，本文以该时间作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起点。而在此之前，所谓的“全球治理”更多的是国际治理，之后才是真正的全球治理。国际治理主要强调由民族国家合作解决国家间问题，而全球治理则更重视由多元治理主体合作解决全球性问题，参见庞中英：《“全球政府”：一种根本而有效的全球治理手段？》，载《国际观察》2011 年第 6 期，第 16—23 页。

② 也有学者认为，自新中国成立始，中国就参与了全球治理进程。参见刘宏松：《中国参与全球治理 70 年：迈向新形势下的再引领》，载《国际观察》2019 年第 5 期；何志鹏：《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的共融互动——中国国际法实践 70 年回顾与展望》，载《法商研究》2019 年第 5 期等。

③ 《习近平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5 周年座谈会上强调，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造福人民》，载《人民日报》2018 年 8 月 28 日，第 1 版。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中国国际法实践案例选编》，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4—15 页。

内理论研究的重大课题。^①这其中,有关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问题值得重视和研究。全球治理的主要手段“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全球公共物品的提供、管理与使用”,包括“物质层面的资金、物品”“制度层面的组织、机制、规范”和“新的引领人类发展的理念与价值”等。^②“法者,天下之公器。”在全球治理背景下,各国法院开始真正成为“天下”的“公器”。各国法院首先是其国内治理的重要力量,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国内公共物品的有力供给者。^③随着审理解决日益增多的国际纠纷,各国法院在全球治理中扮演的角色也越来越重要,国际社会对其维护国际秩序稳定、促进国际经济发展、增进国际公共安全、发展国际法律规则、实现国际公平正义等制度层面与理念价值层面的国际公共物品的供给需求也日益提升。^④近年来,中国法院的涉外审判实践,尤其是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审判实践表明,中国法院新兴的全球治理功能已经愈加突出。然而,在国内外关于全球治理研究中,^⑤只有极少数研究成果涉及国内法院参与全球治理问题,^⑥这一研究现状与国内法院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存在明显落差。^⑦

为此,本文试图以中国法院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涉外审判为基点,系统探讨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本文围绕“参与实践”的核心概念,首先说明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基本情况;其次,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和上海与江苏(以下简称“沪苏”)两地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的38个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为例,重点剖析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路径;最后,从可持续视角提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创新体系和理论支撑模式,从而系统考察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动力、目标与机制等问题。

一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基本情况

作为“一种立体的、全方位的、跨区域的全球陆地与海洋治理”,^⑧“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实践的一个基础平台与战略支撑。近年来,中国法院主要依靠并运用该实践平台开展了一系列全球治理实践。举其要者,有三个方面。

(一) 出台涉“一带一路”建设规范性文件

2015年6月和2019年12月,最高法先后发布两个《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

① 参见张文显:《推进全球治理变革,构建世界新秩序——习近平治国理政的全球思维》,载《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4期,第5页。

② 参见蔡拓:《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新问题与新关切》,载《学术界》2016年第9期,第9页。

③ 参见倪寿明:《司法要切实服务于国家治理》,载《人民司法》2014年第3期,第1页。

④ 参见李强:《扩大法院“朋友圈”服务开放新格局——人民法院全面开展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工作综述》,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20日,第7版。

⑤ 有学者对国内全球治理的研究现状作了总结分析,指出目前国内学界对全球治理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全球治理的兴起、内涵、构成要素、面临的困境和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等方面,还需在夯实基础概念、丰富研究方法、建构评价标准,并在全球化语境下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全球治理等方面继续努力。参见刘亚男、王跃:《新世纪以来国内全球治理研究述评——基于CSSCI数据库的分析》,载《社会主义研究》2019年第4期,第155—163页。

⑥ 如克里斯托弗·怀托克(Christopher A. Whytock)、霍政欣等学者,其研究成果详见下文。

⑦ 笔者在中国知网以“全球治理”为篇名进行检索,可发现有5401篇中文文献,但以“法院”并含“全球治理”为篇名进行检索,只发现2篇中文文献。检索时间为2021年2月5日。

⑧ 何亚非:《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五洲传播出版社2019年版,第209页。

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司法意见》(以下合称《司法意见》)。《司法意见》旨在加强中国法院的国际司法职能,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顺利实施,其字里行间充满了司法视角下的全球治理观点与理念。例如,第一个《司法意见》提及,“有效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和谐共赢的区域大合作环境”“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投资环境”“加强国际司法协助”“依法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和惯例”“适用国际公认的法律价值理念和法律原则”和“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等;^①第二个《司法意见》强调,“坚定支持多边主义”“依法服务金融领域开放”“依法保护绿色发展”“主动将中国环境资源审判融入全球环境治理进程,维护环境利益和环境安全”“积极适用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条约,尊重国际惯例和国际商事规则”“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协调司法管辖权的行使”等。^②可见,《司法意见》实际上也是中国法院全面参与全球治理的“宣言书”。

(二) 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中国法院解决涉“一带一路”建设国际纠纷也日渐增多,这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核心实践。在此,本文以最高法和沪苏两地高院发布的33个涉“一带一路”建设的典型案例为例,^③归纳了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几个方面特点。

1. 案件涉及“一带一路”建设国家众多,表明中国法院开展全球治理的受众较广。这33个案件分别涉及新加坡、德国、日本、塞拉利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阿联酋等近20个“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国家或共建国家。这些国家具有典型性,中国法院审理涉这些国家的案件参与全球治理,具有较强示范意义。

2. 案件涉及经济、社会、文化与环境等广泛领域,表明中国法院开展全球治理的范围比较全面。具体而言,这些案例涵盖股权转让合同、信用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保险合同、商标权、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居间或经纪合同、保函、管辖权异议、海洋污染损害赔偿、强制执行等常见的国际纠纷。

3. 案件大多数都属于国际商事纠纷,表明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更多是在经济领域。

4. 案件不仅涉“一带一路”建设,还涉及自贸区、海洋强国、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国家战略。这表明中国法院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球治理,与推进重大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在一起。

5. 案件所涉案情一般都比较复杂,表明中国法院开展全球治理的难度较大。33个案件中,有17个涉及二审,有6个涉及再审,两者之和占案件总数的三分之二强。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5〕9号,第4、6、7、12段等。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9〕29号,第5、6、11、19段等。

③ 2015年7月和2017年5月,最高法相继发布了两批共计18个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江苏省与上海市的高级法院也分别于2018年9月与10月发布了10个和8个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这36个案例有3个存在重复,所以实际上是33个。限于篇幅,本文无法对这些案例进行具体介绍。这些案例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案例在下文引注内容,可分别查阅:(1)《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典型案例》,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897.html;(2)《第二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722.html;(3)《上海发布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529/2018/1012/1072035/content_1072035.htm;(4)《江苏法院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http://www.sohu.com/a/256523152_170817。最后访问时间均为2020年3月20日。

（三）建立涉“一带一路”建设专门法庭

2018年6月，最高法在深圳和西安相继设立了两个国际商事法庭（以下合称“国际商事法庭”），旨在构建包含调解、仲裁、诉讼“三位一体”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公正、高效、便利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作为“中国法院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司法创新”，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标志着中国法院“促进‘一带一路’建设法治化进程、提升全球经济治理法治化水平”迈上了新台阶。^① 国际商事法庭主要审理重大第一审国际商事案件，自成立以来，已在规则制定、机制创新、平台搭建、国际交流和案件审理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为参与全球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而言，在规则制定方面，出台法庭程序规则和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在机制创新方面，建立国际商事案件管辖、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涉外商事诉讼证据、域外法律查明、裁判文书说理等创新机制；^② 在平台搭建方面，推动形成调解、仲裁、诉讼有效衔接的“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并建立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平台等诉讼服务平台；在国际交流方面，就成立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和构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广泛对外交流；^③ 在案件审理方面，截至2021年1月，已经审结首批5个案件。^④ 以上得见，在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实践中，国际商事法庭将扮演一个关键角色，尤其对于提升全球经济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重要作用，“有力促进我国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⑤

二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路径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主要通过审理涉外案件尤其是涉外商事案件，分配全球司法治理权，进而确定案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最终产生全球治理效果这一路径来实现。本文以上述33个案件以及国际商事法庭首批审结的5个案件，共计38个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以下简称“38个案件”）为例，就这一实践路径进行分析说明。

（一）审理涉外案件

这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前提。在当前中国深度参与全球化和全球治理进程，尤其是在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大量涉外案件开始进入中国司法程序。它们可以分为三类：其一是跨国监管案件，即国内法院通过适用本国反垄断法、证券法和环保法等监管性法

① 参见刘敬东：《国际商事法庭的时代意义与使命》，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5日，第2版。

② 参见张勇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的实践与创新》，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官方网站，<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62/164/844.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5月2日。

③ 参见刘庭梅：《国际商事法庭这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官方网站，<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149/156/127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5月2日。

④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高效审结首批五件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官方网站，<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149/156/1545.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2月7日。

⑤ 参见黄进：《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在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立仪式暨首届研讨会上的发言》，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官方网站，<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62/164/105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6月28日。

律以确定跨国主体权利义务的案件；其二是跨国公法案件，通常是私人与政府或政府官员间的跨国诉讼；其三是跨国私法案件，即国际民商事案件。^① 包括 38 个案件在内的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主要属于第三类案件。这类案件以调整私人间跨国民商事关系为主要对象，涵盖诸多领域，产生管辖权确定、法律选择、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国家主权豁免、平行诉讼、不方便法院等诸多法律问题。中国法院审理这些案件是参与全球治理实践过程的第一步。

（二）分配全球司法治理权

分配全球司法治理权，是国内法院具有的两大全球治理功能中的管辖功能，^② 也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基础。国内法院的全球司法治理权，是指其在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过程中具有的分配司法管辖权、立法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等全球治理权的权力，是一国司法主权在全球治理中的具体表现和必要延伸。中国法院审理国际民商事案件的过程，也是其分配全球司法治理权的过程。具体而言，中国法院通过在中外国家之间、国内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内外公私机构之间，分别分配司法管辖权、立法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等全球治理权，^③ 发挥和实现其在全球治理中的管辖功能。

1. 中国法院在中外国家间分配三种管辖权

具体有三种情形。首先，司法管辖权在中外国家间的分配，即中国法院确定案件由何国法院管辖。由于各国法院在国际民商事案件上存在平行管辖权，所以中国法院在确定案件管辖权时可能需要解决管辖权异议、平行诉讼等问题。在 38 个案件中，只有 1 个涉及管辖权异议问题，中国法院依据案件事实将管辖权分配给了外国法院，^④ 其余 37 个案件都由中国法院直接确定自身对案件的管辖权。其次，立法管辖权在中外国家间的分配，即中国法院确定案件适用何国法律。在 38 个案件中，中国法院主要适用了中国的海商法、商标法、保险法和合同法等，但在少数案件中也适用了新加坡与美国等外国的法律。^⑤ 中国法院对国内外法律的适用，实际上产生立法管辖权在中国立法机关与新加坡、美国等国的立法机关之间分配的效果。最后，执行管辖权在中外国家间的分配，即中国法院确定案件由何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由于 38 个案件中的绝大多数都不涉及国际司法协助环节，因此都由中国法院单独行使了执行管辖权，但有 2 个案件是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了相关外国法院的判决。^⑥ 这表明，中国认可这两个国家的直接治理权，同时，通过承认

① See Christopher A. Whytock, “Domestic Courts and Global Governance”, (2009) 84 *Tulane Law Review* 67, pp. 91 – 96.

② See Christopher A. Whytock, “Domestic Courts and Global Governance”, p. 76.

③ 参见霍政欣：《论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国内法院》，载《中国法学》2018 年第 3 期，第 271 页。

④ 参见《维纳斯国际有限公司、卡拉坦国际有限公司等与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管辖裁定书》，（2017）苏民辖终 172 号。该案所涉合同中有管辖条款，约定管辖法院是阿联酋法院。中国法院认为该法院系案涉借款合同的出借方公司住所地，与争议有实际联系，而且该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所以最后裁定该案应由阿联酋法院管辖。

⑤ 参见《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4）民四终字第 20 号；《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ThyssenKrupp Metallurgical Products GmbH）与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其他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3）民四终字第 35 号。

⑥ 参见《弗里古波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昌工贸实业公司等民事裁定书》，（2013）浙甬民确字第 1 号；《Kolmar Group AG 与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特别程序民事裁定书》，（2016）苏 01 协外认 3 号。在这两个案件中，中国法院分别根据中国和波兰间的《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以及中国与新加坡间的互惠关系，承认与执行了这两个国家法院的民商事判决。

与执行判决实现中国的间接治理权。

2. 中国法院在国内、国际组织间分配三种管辖权

具体也是三种情形。38个案件都没有涉及司法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在国内与国际组织间分配这两种情形。第三种情形是立法管辖权在国内、国际组织间分配。在几个案件中，中国法院适用了国际条约，例如，国际海事组织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与《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国际民航组织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等，^①从而将立法管辖权分配给这些国际机构。

3. 中国法院在中国政府机关^②与国际非政府组织间，即国内外公私机构间分配三种管辖权

具体也有三种情形。第一，司法管辖权的分配。实践中，中国法院通过是否承认国际商事仲裁协议，在中国法院与国际仲裁机构间进行司法管辖权的分配。在38个案件中，这样的案件有5个。^③第二，立法管辖权的分配。中国法院在有些案件中通过适用国际商会等国际非政府组织制定的相关国际规则与贸易惯例等，在中国立法机构与国际非政府组织间分配立法管辖权。^④第三，执行管辖权的分配。中国法院通过是否承认与执行相关外国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实现执行管辖权在中国法院与这些国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间的分配。^⑤

① 参见《徐州天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圣克莱蒙特航运股份公司等与圣克莱蒙特航运股份公司、东京产业株式会社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1896号；《朗力（武汉）注塑系统有限公司与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2）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00012号；《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与昂迪玛海运有限公司、博利塔尼亚汽船保险协会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1637号。

② 政府机关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府是指行使国家权力的所有机关，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狭义的政府是指国家权力的执行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本文采广义的概念。

③ 参见《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英威达技术有限公司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民事裁定书》，（2012）浙甬仲确字第4号；《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等与富士胶片株式会社等加工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商初2号；《运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特1号；《新劲企业公司、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特2号；《北京港中旅维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维景京华酒店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特3号。

④ 参见《新加坡星展银行、无锡湖美热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327号；《江苏太湖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卡拉卡托工程有限公司二审民事判决书》，（2013）苏商外终字第0006号；《现代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保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157号；《攀山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BIW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与青岛泰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泰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民四终字第37号。在这些案件中，中国法院分别适用了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因此就立法管辖权在中国立法机关与国际商会两个公私机构间进行了分配。

⑤ 参见《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黄金置地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一审民事裁定书》，（2013）沪一中民认（外仲）字第2号；《联合轧花埃及棉出口公司与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裁定书》，（2017）苏02执37号；参见《来宝资源国际私人有限公司（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诉上海信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一审民事裁定书》，（2016）沪01协外认1号。在前两个案件中，中国法院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分别承认并执行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埃及亚历山大棉花出口商协会的仲裁裁决。在后一案件中，中国法院依据《纽约公约》，通过拒绝承认与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否定了该中心对该案的执行管辖权。

（三）确定案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国内法院在跨国案件中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国内法院在全球治理中的另一个功能——实体功能，^①也是参与全球治理的关键。由于“一带一路”建设案件涉及诸多国际民商事领域，所以中国法院所确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必然因所涉国际民商事领域和具体案情不同而大相径庭。以38个案件中涉及3个不同领域的案件为例：在“大拇指环保科技案”中，最高法确定了环保科技公司作为股东对大拇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择权以及后者对前者决议的执行义务；在“上海蝉联案”中，最高法确认了马士基公司作为承运人享有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赔偿请求权以及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内主张该权利的义务；在“广东本草案”中，国际商事法庭确认了广东本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销售者履行了召回义务，因而享有向作为生产者的贝斯迪大药厂寻求救济的权利，并由后者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四）产生全球治理效果

这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核心。中国法院审理跨国案件不仅对案件当事人有直接影响，而且可跨越国界对其他跨国行为体、全球经济福利、其他全球治理机制与机构产生间接影响。

1. 对跨国行为体的影响

中国法院对跨国案件作出判决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其影响不仅具有直接性、特定性、回溯性，对该案所涉特定跨国行为体产生直接约束力，而且还具有间接性、一般性和预期性，该案件将向所有跨国行为体发出该法院在未来类似情况下也将作出类似判决的强烈信号，从而对所有跨国行为体的行为产生间接影响，也包括对跨国行为体选择法院和选择法律的影响。^②跨国行为体可根据该法院先前对司法、立法和执行等管辖权的分配情况，包括是否行使司法管辖权、如何适用法律等，预判在该法院提起诉讼是否对自己有利。

2. 对全球经济的影响

中国法院审理跨国案件，可保障国际贸易、投资、金融、航运等重大国际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促进国际商事争议的妥善解决。例如，在“建行广州荔湾支行案”中，最高法通过完善跟单信用证交易与保障制度，使信用证有效发挥了保障国际贸易安全与资金融通的重要功能；在“万嘉融资案”和“山东华立案”中，最高法和广东高院分别通过合理保护居间者的报酬请求权和维护合资企业投资者权益，有力维护了国际投资秩序；在“江苏太湖案”和“现代重工案”中，江苏高院和浙江高院分别通过严格把握保函欺诈标准和依约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有力保障和维护了保函交易秩序和国际金融秩序；在“徐州天业案”“哈池曼案”和“武汉朗力案”中，最高法和武汉中院分别通过合理填补《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空白、完善海上货损赔偿额计算规则和明晰国际航空运输纠纷裁判规则，有效规范了国际海上运输和航空运输秩序；在“运裕案”“亚洲光学案”“西门子案”和“联合轧花案”中，国际商事法庭、上海一中院和无锡中院分别通过确认仲裁条款有效和正确认识中外仲裁法律差异，准确承认或执行了外国仲裁裁决，使国际商事争议得以顺利解决。这些做法促进国际贸易、投资、金融、

^① See Christopher A. Whytock, “Domestic Courts and Global Governance”, p. 91.

^② See Christopher A. Whytock, “Domestic Courts and Global Governance”, pp. 98 – 101.

航运等重大国际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和国际商事争议妥善解决，对全球经济产生积极影响。

3. 对其他全球治理机制与机构，如国际法、国际仲裁机构和跨国企业的全球治理效能的影响

中国法院在跨国案件中是否及如何解释与适用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是否承认与执行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等，将会对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与国际仲裁裁决所属国际机构的全球治理效能产生影响。例如，在“运裕案”“亚洲光学案”“西门子案”和“联合轧花案”中，中国法院确认相关仲裁条款有效，分别承认或执行了中国、日本、新加坡、埃及等国家的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有利于提升这些仲裁机构在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在“蒂森克虏伯案”“大连海洋与渔业局案”“现代重工案”和“新加坡星展案”中，中国法院准确解释、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和《跟单托收统一规则》(URC522)等国际条约或惯例中的具体规则，增强了这些国际条约与惯例及其所属国际组织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此外，中国法院审理跨国案件还可能对跨国公司产生治理效果。在“天长佳华案”“马奇案”中，中国法院依法认定保护了跨国企业的驰名商标，在“大拇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力保障了跨国企业股东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在“山东华立案”中有效避免了跨国公司资本被随意抽回。这些举措维护了中外投资者合资关系的稳定，平等保护了跨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发挥其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

三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特点与评估

在明确了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具体方式与过程之后，有必要对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特点进行简要归纳，并从理论上予以具体评估。

(一)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特点

根据对上述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发现，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其一，就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对象而言，在38个案件中，中国法院开展全球治理涉及经济、社会、文化与生态等领域，其中尤以经济治理为主。

其二，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主要是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全球司法治理权的分配，二是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确立。前者实际上是由谁来治理的问题，包括由谁的司法机构、谁的立法机构和谁的执行机构来治理；后者是谁承受哪些权利义务的问题，具体由中国法院对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进行分配来解决。

其三，中国法院所具备的国际司法职能是其开展跨国司法治理的基础和起点。目前，作为国际司法职能“核心意义”的两个方面，即国际纠纷解决与国际法的适用、解释与发展，已成为各种司法机构的“普遍共识”。^①这两项核心职能也是中国法院开展全球治理的两种主要方式。

^① See Antonios Tzanakopoulos, “Domestic Courts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Function of National Courts”, (2011) 34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33, pp. 134 – 135.

国际纠纷解决主要通过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民商事审判、海事海商审判、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涉外仲裁的司法审查、国际司法协助、外国法的查明和适用等具体方式实现；解释、适用与发展国际法则主要通过解释与适用国际条约与国际习惯、积累与形成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填补国际法规则空白等具体方式实现。^①

其四，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效果可从个案与整体两个维度观察。就个案而言，中国法院的治理效果因案件不同而对跨国行为体、全球经济和国际组织等有所差异。就整体而言，中国法院所开展的跨国司法治理，可实现法律效果、经济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等有机统一。进言之，中国法院开展跨国司法治理所产生的各方面效果的有机统一，反过来又可以推动中国法院国际司法职能的提升，增强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提升中国法院的国际规则制定能力与国际话语权等软实力。

（二）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评估

基于上述对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特点的分析，本文作出如下评估。

1. 中国法院开始成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一支重要且独特的力量

中国法院在涉外审判实践中，主要就涉外商事案件所涉各领域开展跨国司法治理，并产生重要的全球治理效果。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对象、内容、路径与效果等，都有其独特性，这是行政机关等其他治理机构所不能替代的。当前，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更多在经济领域，与当下中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作用突出，地位显赫”的现状是匹配的。^② 鉴此，中国法院对全球经济治理的参与，是中国推进全球经济治理整体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是开展“整体性治理”的一部分

“全球治理在很大意义上因应国家治理的外部性而生。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在当今时代互动互融，相互贯通，已经形成一种‘整体性治理’”。^③ 一方面，中国法院“作为国家治理多元主体的一重要一员”，具有“强化解决（国内）纠纷的基本功能”。^④ 另一方面，为因应全球治理中解决国际纠纷的现实需要，中国法院开展涉外审判实践。通过定分止争这一基本功能，中国法院将国家治理和全球治理有机结合、互融互通，实现“整体性治理”。

3. 中国法院已初步形成与国际法的良性互动关系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离不开国际法，“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的基础就是国际法”。^⑤ 在 38 个案件中，大多数案件都涉及国际法，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中国法院在这些案件中通过解释、适用、补充和发展相关国际法规则，与国际法的良性互动关系已初步形成。这种良性互动关系的核心是法治，在此基础上中国法院才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全球治理。

4. 中国法院是全球治理中的“配角”，表现为从属性、被动性和滞后性

受两方面因素制约，中国法院只能是全球治理的“配角”。其一，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

① 参见贺荣：《论中国司法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载《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1期，第8—10页。

② 参见蔡拓：《中国如何参与全球治理》，载《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第6页。

③ Liu Zhenye, “The Interplay between Global and State Governance: Theoretical Origins and Practical Reflection”, (2016) 37 (4)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86, p. 186.

④ 姚莉：《法院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功能定位》，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5期，第57—59页。

⑤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国际公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2页。

实践，从属于中国全球治理的整体性实践；其二，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前提是审理涉外案件，但其非因当事人请求不得主动行使管辖权，因此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存在固有的被动性和滞后性。这一点与中国行政机关不同，后者参与全球治理具有主体性、主动性和即时性。

5. 中国法院需更多接受全球主义理念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主导理念是国家主义，这是全球治理中“尊重国家的基础性地位，维护合理的国家利益”的必然要求。^①但是，“中国政府自改革开放以来调整了自己与国际体系的关系，越来越重视人类的共同利益，使自己成为国际社会的‘利益攸关者’”。^②从38个案件看，中国法院已经开始突破国家主义的藩篱，接受全球主义理念，在排他的司法主权和包容的多边合作之间进行协调，追求国家利益与全球利益的统一。

6. 中国法院需提升国际司法职能

国际司法职能是参与全球治理的现实基础和逻辑起点。最高法专门出台《司法意见》，对中国法院提高审理涉外案件和解释、适用与发展国际法规则的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规划。与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一样，中国法院提升国际司法职能将是一个长期的、循序渐进的实践过程。这个过程也将是中国法院开展自主性学习的实践过程，即中国法院不仅相互间进行学习，而且也将学习其他国家法院的有益经验。

四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创新体系

上述评估得见，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既有其历史必然性，又有其现实必要性，既显示了优势，又暴露了不足。鉴于这将是一个长期实践过程，所以有必要从可持续视角，构建一个由资源供给、能力提升、法治互动、利益平衡与多元保障等子体系组成的“五位一体”的实践创新体系。

（一）全球治理资源的可持续供给体系

这是构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实践创新体系的前提条件。中国法院主要通过审理涉外案件开展全球治理，因此涉外案件是中国法院主要的全球治理资源。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并且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指导下，中国正以“一带一路”建设作为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抓手，推动和引领新一轮全球化进程。^③在此背景下，中国将更深度地融入国际社会，中国经济也将更深度地融入世界经济。伴随这一趋势，中国法院受理与审理的涉外案件势必会越来越多，所涉领域也将越来越广，从而形成中国法院在全球治理资源方面的可持续供给体系。籍此，中国法院将越来越深度和全面地参与全球治理，并且由经济领域向政治、社会、安全、文化、生态等其他众多领域扩散。

① 参见刘贞晔：《全球治理时代全球利益与国家利益的调适》，载《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第21页。

② 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载《求是》2013年第4期，第54页。

③ 参见韩英、张凯：《中国正在推动和引领新一轮全球化进程——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看中国改革开放新格局》，载《中国改革报》2018年12月19日，第12版。

（二）中国法院解决国际纠纷能力的持续提升体系

这是构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实践创新体系的根本途径。解决国际纠纷既是中国法院的核心国际司法职能之一，又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基本路径。当前，“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有效的方向发展，符合世界各国的普遍需求”。^①有鉴于此，中国法院解决国际纠纷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也应是中国法院持续提升国际纠纷解决能力，尤其是更加公正高效审理涉外案件的过程。

中国法院提升国际纠纷解决能力是一个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指导思想、司法理念和具体制度等方面。关于具体制度问题，国内学者已多有论述，^②这里主要探讨指导思想与司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高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③在中国法院通过解决国际纠纷参与全球治理的具体司法实践中，也需要确立并运用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及相关司法理念。

这至少包含三方面要求。第一，世界各国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荣辱与共，因此各国应讲信修睦，求同存异，和平解决争议，共建和谐美好的地球家园。基于此，中国法院应秉持“平等公正”和“开放多元”的司法理念，公正高效地审理涉外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发展调解、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第二，为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各种挑战，世界各国需要齐心协力，开展全球性协作。就中国法院而言，就是要秉持“合作共赢”的司法理念，不断深化同世界各国的司法交流合作，为此应筑牢司法合作基础、完善司法合作机制、拓展司法合作领域。^④第三，世界各国不是一个个自我封闭的“孤岛”，而是共同居住在一栋“全球公寓”之中，因此各国利益既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又相互渗透、相互成全。基于此，中国法院在解决国际纠纷时，不能仅考虑本国利益，还须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此，中国法院应秉持“多边主义”与“平等主义”的司法理念，在司法实践中，“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大力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协调司法管辖权的行使”“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等。^⑤

（三）中国法院与国际法的持续互动体系

这是构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实践创新体系的核心举措。国内法院与国际法的互动非常重要，“内国司法机关是国际规则的实施者，同时，内国司法机关所奉行的法治精神和司法理念，

① 《习近平接受〈华尔街日报〉采访》，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9/22/c_1116642032.htm，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8月15日。

② 参见肖永平：《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共建“一带一路”的抓手》，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7年第1期，第6—14页；何其生：《大国司法理念与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第123—146页；刘敬东：《大国司法：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之重构》，载《法学》2016年第7期，第10—16页，等等。

③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17页。

④ 《周强出席第十三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开幕式致辞表示：深化司法交流合作 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05/id/3318374.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0月8日。

⑤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5〕9号，第7段；《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9〕29号，第19段。

所运用的法律原则和作出的司法裁判，也是国际规则诞生、发展和演变所不可或缺的法律渊源”。^①对38个案件的分析表明，解释、适用与发展国际法正日益成为中国法院的核心国际司法职能，国际法业已成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基本依靠，中国法院与国际法之间以法治为基础的良性互动关系已经初步形成。

鉴此，有必要构建一个中国法院与国际法的持续互动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国际法观的核心理念，是中国对国际法发展的重要理论贡献”。^②因此，构建中国法院与国际法的持续互动体系，其前提和基础是，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指导下，中国法院树立并强化上述“平等公正”“合作共赢”与“开放多元”等司法理念，对国际法始终抱持一种学习、吸收、反思、创新和融入的态度。中国法院在其涉外审判实践中，既需要积极对国际法规则进行解释、适用、补充、创设、淘汰或纠正，又需要积极利用国际法推进自身的司法进步和国际话语权的提升。因此，更准确地说，中国法院与国际法之间的持续互动关系，也包含了二者的持续共进关系。

构建中国法院与国际法持续互动体系的关键是规划好二者互动的路径和方式。在涉外审判实践中，对中国法院产生重大影响国际法事项，除了上述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及相关司法理念外，还包括国际法原则、规则与方法和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等，这些都是中国法院与国际法开展互动的路径和方式。具体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主权平等、国际合作和保护人权等国际法原则，都是中国法院应当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具体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等。中国法院主要采用准确解释与适用、创造性解释和发展、填补规则空白和淘汰不合理规则等方式与国际条约开展互动。从38个案件观之，中国法院在准确解释与适用条约规则、填补某些条约空白等方面已有不少成功实践，但在创造性解释与发展条约规则和淘汰某些不合理条约规则等方面则严重不足，因此这是今后与国际条约加强互动的主要方向。对于与国际习惯的互动，由于国际习惯的形成方式主要通过国家实践的积累、传播和接受，而国家实践包括一国内部的立法、司法与执法等实践，这其中，“国内司法判决，尤其是那些涉及或适用国际法规则的国内判决，构成国家实践的组成部分，是国际习惯规则形成与发展的重要证据”。^③所以，中国法院除了适用现有国际习惯之外，还可以通过加强涉外审判实践、积累和传播相关中国司法判决的方式来创设、发展国际习惯。

2. 国际司法对话是国际司法交流的一项核心内容，也是一国法院“公开地”“有意识地”参与其他法院间就“(案件)实体和方法论中共同问题”开展的讨论，籍此不仅“提升本国法院判决的质量”，而且可以“促进新生的全球法理”。^④国际司法对话的基本工具是“比较法(首先是比较宪法)和国际法”，其最佳方式是法院间的信息交换，主要是法院间“传递司法推理过程与结果”，^⑤其中，援引域外法院判例是最常见的形式之一。目前，国际司法对话已经成为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构建中国法院与国际法的持续互动体系，也需要中国法院参与国际司法对

① 贺荣：《论中国司法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载《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1期，第4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中国国际法实践案例选编》，世界知识出版社2018年版，第21页。

③ 曾令良主编：《国际法学》，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9页。

④ David S. Law & Wen-Chen Chang, "The Limits of Global Judicial Dialogue", (2011) 86 *Washington Law Review* 523, p. 526.

⑤ Eyal Benvenisti and George W. Downs, "National Courts, Domestic Democracy, and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 20 (1)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9, pp. 65 - 66.

话,通过学习借鉴外国法院在国际法解释、适用与发展和涉外案件审判等方面的有益经验,提升自身国际司法职能和涉外案件的审判质量,进而提升自身判决在域外的影响力。由此,中国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影响力和话语权将得到提升。与此同时,中外法院就国际法解释、适用与发展以及案件推理过程等开展互学互鉴,有助于全球治理所依据的国际法在全球范围适用的统一性、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减少全球治理的“碎片化”现象。

(四) 国家利益与全球利益的持续协调体系

这是构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实践创新体系的关键环节。如上所述,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指导下,中国法院已开始接受全球主义理念,就国家利益与全球利益进行协调。受司法主权和国家利益的驱动,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采取国家主义理念和单边主义立场有其现实合理性。但在相互依赖的全球化时代,全球主义已经凸显其历史必然性。^①因此,从可持续视角审视,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协调好国家利益与全球利益至关重要,为此需构建一个二者的持续协调体系。

具体而言,构建国家利益与全球利益的持续协调体系,中国法院既不能抛弃国家主义,又不能否定全球主义,而是应采取全球主义观照下的国家主义。一方面,在审理涉外案件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中国法院在管辖权行使、法律适用、诉讼程序和司法协助等方面仍然要坚持司法主权。例如,为满足加强中国法律的域外适用以更好维护国家利益的现实需求,可以适当加强中国法院在域外适用中的作用,适度进行中国法的域外适用。^②

另一方面,中国法院有时需要更多地从全球视野、多边视角处理案件所涉的各种问题。其一,在司法管辖权、立法管辖权和执行管辖权的分配上,中国法院可更多地从单边主义转向多边主义,只要外国、政府间国际组织或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合理的管辖权基础,中国法院可积极考虑由其实施管辖权。其二,在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确立上,中国法院可更多地从单一的、国内的视野转向整体的、全球的视野,认同人类利益、责任和命运的共同性,从而严格公正司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际交易秩序,促进国际经贸投资和国际交流的有序开展,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前行。其三,在法律适用上,中国法院应依法支持案件当事人选择的准据法,尽量查明和准确适用外国法;依法准确适用国际条约与惯例,保障国际条约与惯例适用的统一性、稳定性与可预见性。其四,在推动国际法发展上,中国法院可改变以往在国际规则创设上相对消极的态度,通过条约解释与适用、案件积累与传播等方式填补现有国际规则的空白、创设新的国际规则,从而促进国际法的发展。

(五)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持续保障体系

这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实践创新体系的必要保证。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还需要一个能够提供持续性支持的保障体系,否则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将难以持续,参与质量也难以提升。

^① 参见张胜军、郑晓雯:《从国家主义到全球主义:北极治理的理论焦点与实践路径探析》,载《国际论坛》2019年第4期,第10页。

^② 参见廖诗评:《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现状、问题与完善》,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6期,第36页。

1. 加强理论研究，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提供扎实的理论支持

当前，国内学界已有不少有关“一带一路”建设的司法保障、中国法院推进与国际法关系和中国国际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等方面的研究。这些研究都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课题的组成部分。因此，国内学界可以从全球治理的视角，就上述问题进行更系统的研究，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指导思想、参与模式、参与途径、机制构建等方面提供理论依据。发达国家的法院在数百年的涉外案件审判实践中，对开展国际治理与全球治理已经形成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很值得研究。

2. 加强人才培养，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提供高端法律人才支持

“参与全球治理需要一大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中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悉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的专业人才”。^① 据此，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需要的是集跨学科、全球化、高水平等素质于一身的法律专业复合型人才。但目前，这种类型的高端人才仍然属于稀缺资源，鉴于此，对这种高端法律人才，需完善培养体系，改进培养方式，提高培养质量。例如，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案件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抓手与实践平台，因此应高度重视“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人才的培养。一方面，应建立和完善包括高校、智库、国际组织等在内的人才培养体系。其中，高校是人才培养的基础阵地，智库和国际组织则是人才历练的重要场所，既可提升“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人才的国际化视野，又可增加其处理全球事务的实践经验。^② 另一方面，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人才需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为此，可促进以实务为导向的跨国实习机制建设，甚至可以尝试和海外律师事务所合建跨国实训单位，通过留学、交流的方式来感受“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法律特点，领会当地人文风貌、积累跨国法务工作实践经验。^③ 通过这种方式培养的“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人才，既是具有鲜明特色与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高级法治人才，又是拥有全球视野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全球治理人才。

3. 拓展国际司法交流与宣传，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域外经验与国际认同支持

伴随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司法也在全球化。各国法院不仅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纠纷的解决，而且在涉及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跨国案件中开展以思想交流与合作为主要形式的复杂多样的司法互动。^④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司法交流活动，中国法院既可以学习借鉴域外法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又可以把自身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传播给域外法院，提升自身的国际司法能力以及国际认同度、影响力与话语权，并与域外法院一道共同推动全球治理的法治化进程。

鉴于此，中国法院在继续全面开展国际司法交流扩大“朋友圈”的基础上，^⑤ 首先，可分别着重加强与美、英、法、俄等一些大国和“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各国的司法交流合作，增进中外各国的法治认同，从而在大国间以及“一带一路”建设沿线国家间就全球治理更好地进行协

① 习近平：《加强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共同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载《人民日报》2016年9月29日，第1版。

② 参见吴志成、王慧婷：《全球治理能力建设的中国实践》，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7期，第23页。

③ 参见杨军：《“一带一路”法治人才需求与我国法治教育的冲突与调适对策》，载《法学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第79页。

④ Anne-Marie Slaughter, “Judicial Globalization”, (1999) 40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103, p. 1103.

⑤ 近年来，中国各级法院积极配合外交大局，全面开展国际司法交流，最高人民法院与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高司法机关及18个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建立了友好交往关系，与36个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和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加强与联合国国际法院、各国最高法院及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等重要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中国法院“朋友圈”越来越大。参见李强：《扩大法院“朋友圈”服务开放新格局——人民法院全面开展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工作综述》，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20日，第7版。

调与协作。其次，为提升中国司法的国际认同度与影响力，中国法院还可以拓展国际司法交流的宣传机制，尤其是应建立一种运转顺畅的长效传播机制，包括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信息沟通机制、向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合适的法官人选委派到相关国际司法机构及国际组织的资源支持机制，以及基于国家大局需求利用相关案件的审理和判决宣示中国立场的需求响应机制等。^①最后，为推进国际商事法庭能力的提升，可“探索建立与域外国际商事法庭的案例交换分享机制、法律适用交流机制、法官培养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准确适用国际商事规则、运用司法审判参与国际商事规则制定的能力”。^②

4. 支持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多元纠纷解决方式支持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国际纠纷是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主要途径。除此之外，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在国际纠纷解决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保障中国法院依法及时化解相关国际纠纷和有效开展全球治理，有必要支持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例如最高法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就是试图通过构建包含调解、仲裁、诉讼“三位一体”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球司法治理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支持。

五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理论支撑模式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是一个长期实践过程，不仅需要搭建一个“五位一体”的实践创新体系，还需要构建一个能够引领可持续参与实践的理论支撑模式。该理论支撑模式由三个相互关联的要素构成：参与实践、身份转型和国际法治。

（一）参与实践

参与全球治理是中国法院的一种自主性、互动性、合作性和演化性实践。

1. 自主性实践

中国法院是在中国日益广泛深入参与全球治理的背景下，为因应对外政策和全球治理的需求，自主选择并能动地参与全球治理实践。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并没有受到域外法院或国际组织等势力的说教或指导，更没有受到其强迫或控制，而是一开始就是中国法院的自主性选择实践。当然，在司法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院通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与域外法院开展互学互鉴，但这种互学互鉴仍然是中国法院的自主选择。

2. 互动性实践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与国际社会相互影响、相互塑造、相互协调，因此这种参与实践不是单向活动，而是双向互动。中国法院对国际法进行解释、适用和发展，国际法反过来又会促进中国法院国际司法职能和国际影响力与话语权的提升。

3. 合作性实践

中国法院对全球治理的参与，从一开始就是合作性参与，以接受现有国际秩序、国际制度和

^① 参见贺荣：《论中国司法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载《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1期，第10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9〕29号，第23段。

国际规则为基础，以融入国际社会和全球治理体系为目标。这其中，融入全球法律共同体是一个重要目标。全球法律共同体是“为开展交流与合作逐步发展起来的、自成一体的共同规则体系”，^①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必然要在接受并适用全球共同规则体系的前提下，逐步融入并创新完善全球法律共同体。正是由于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合作性，使中国法院能够与国际社会开展良性互动。

4. 演化性实践

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是一个动态演化的过程，作为实践者的中国法院及其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活动与实践过程，都是发展变化的，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实践的互动性与合作性也在这一动态过程中。

(二) 身份转型

中国法院在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中，实现了相对于国际社会身份的重要转型，即从一个主要解决国内纠纷的国内治理者转化为一个重要的解决国际纠纷的全球治理者，这一转化过程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

自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这一阶段，中国法院的职责是“围绕国家中心任务打击反革命犯罪，兼顾民事案件的审理”，由于“法院的政治功能远大于其解决纠纷的功能”，^② 所以在这个阶段，中国法院的国家治理功能很弱，更遑论国际治理功能，中国法院总体上处于当时国际治理体系之外，对国际治理持一种质疑与排斥的态度。从改革开放到党的十八大，随着中国法院的中心工作开始转向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中国法院解决纠纷的功能开始增强，中国法院的国家治理功能也随之增强。在解决不断增多的国际纠纷过程中，中国法院开始逐渐参与全球治理，并不断扩大参与领域、加大参与力度。但在这个阶段，中国法院总体上是将全球治理作为时代背景，对全球治理总体上处于实际参与而不自知的状态。

党的十八大报告正式提出“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尤其是作为该变革重要平台与抓手的“一带一路”倡议，中国法院的国际纠纷解决功能进一步增强，由此中国法院对全球治理也表现出积极的建设性和创新性实践，开始有意识地向全球治理者身份转型。“身份……有一种主体间或体系特征”，^③ 鉴于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是一种合作性实践，所以其身份转型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承认，这样才能实现中国法院与国际社会在主体间意义上的良性互动。于是，中国法院通过拓展国际司法交流与宣传，积极向国际社会推介自己，努力让国际社会承认其全球治理者的新身份。国际社会，尤其是域外法院和国际组织，整体上对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持欢迎态度，通过与中国法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国际司法交流合作，以默示的方式对其新身份做了承认。这一承认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身份的承认与确立是一种极具意义的主体间关系。在哲学层面上，意味着共同存在和共同进化；在政治层面上，意味着权力与责任的共享；在社会层面上，意味着相互的平等承认，进而意味着社会共同体的形成”。^④ 这些重要意义表明，中国法院

① 肖永平：《论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律共同体建设》，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37页。

② 姚莉：《法院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功能定位》，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5期，第57页。

③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0页。

④ 秦亚青：《全球治理：多元世界的秩序重建》，世界知识出版社2019年版，第249页。

自我确立全球治理者的身份与国际社会对该身份的承认，二者缺一不可。国际社会的承认度越高，中国法院作为全球治理者的新身份就越牢固，其与国际社会的互动就越具良性，其参与全球治理也就越具建设性。

中国法院向全球治理者身份的转型，与中国自身作为全球治理者的身份相契合。当下，以“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为主要平台和抓手，中国正日益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富于建设性的全球治理者。“将自己定位于一个促进人类共同发展、和谐发展、合作发展的崛起中的世界性大国，一个给未来世界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发展机遇与希望的建设性力量，是中国最终能否在世界上成长为一个现代发达国家的關鍵所在”。^① 中国作为全球治理引领者的目标定位，与中国的这一国际身份定位完全匹配，而中国法院目前向全球治理者身份的转型，则是其对中国全球治理者身份的积极配合与推动。

（三）国际法治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认为，身份决定利益，利益决定行为。^② 一方面，中国法院正在形成的全球治理者的新身份，将使其更重视全球利益，进而将其导向有利于维护全球利益的新的全球治理实践。事实上，“一个国家采取有利于全球利益的举措，也就同时服务了自身利益”。^③ 因此，中国法院以全球治理者的新身份推动实现全球利益，实际上也是为中国国家利益服务。另一方面，中国法院在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要维护好全球利益，其基本途径是通过司法方式提升全球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全球治理法律效果和政治、经济、社会等效果的有机统一，从而达到或接近全球治理的理想化目标——“全球善治”。全球治理的法治化，也即国际法治，因此成为“全球治理在国际规制层面的重要方法和路径”。^④

当前，“虽然全球治理的工具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但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法治始终是最根本的路径”。^⑤ 从上文对 38 个案件的分析可以发现，中国法院在审理涉外案件过程中，通过正确解释、运用和发展相关国际法规则，提升了自身的国际司法职能和我国的涉外法治水平，进而通过发挥“涉外法治在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之间”的“桥梁纽带、互动融通的作用”，^⑥ 提升了经济领域的国际法治水平。当下，全球治理对国际法治的立法、司法、守法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相应地，国际法治在这些方面也对中国法院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法院不仅要严格遵守、公正适用国际法，而且也要发展创新国际法。严格遵守国际法可以提高全球治理的效率，公正适用国际法可以实现全球治理的价值，发展创新国际法则可以优化全球治理体系。^⑦ 中国法院这些推动国际法治的做法，又可以进一步推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

“法治”一词最为核心的含义是“良法善治”，以良法促善治是社会治理的目标。^⑧ 全球治理也是如此。“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国际法治是国际良法之治，全球治理是以国际良法促

① 刘鸿武：《非洲发展大势与中国的战略选择》，载《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第2期，第85页。

② [美]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20—228页。

③ 曲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观基础》，载《求是》2013年第4期，第54页。

④ 参见黄进：《习近平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思想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5期，第6页。

⑤ 曾令良：《国际法治与中国法治建设》，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第140页。

⑥ 参见黄进：《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载《光明日报》2020年12月9日，第11版。

⑦ 参见黄进：《习近平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思想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5期，第6页。

⑧ 参见王利明：《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期，第51页。

进和保障全球善治。基于此,中国法院严格遵守、公正适用和发展创新的国际法都应是国际良法,即符合国际法基本原则,顺应国际社会发展规律,反映国际社会共同意志与利益,符合国际公平正义要求的国际法。但是,国际良法本身不是目的,中国法院之所以遵守、适用和发展国际良法,归根结底,是为了在审理涉外案件过程中,发挥其规范国际社会行为、调节国际社会关系、平衡国际社会利益、化解国际社会矛盾、维护国际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最终达到国际善治的结果。^①只有国际良法才能发挥这些作用,才能实现国际善治;中国法院只有推动国际良法发展,才能促进全球善治实现。可见,国际良法是全球善治的前提与保障,全球善治是国际良法的目的与追求,二者相生相伴,不可分离。中国法院可以通过涉外审判实践,促进这种良性互动关系的实现和发展。

中国法院推动良法善治,将为全球治理添加“中国司法叙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并指出“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这就要求,中国的法治建设,既要“融通中外”,即融通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中外法治文化精髓,又要“以我为主”,特别是在理念和模式等方面应有中国自己的特色。

在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法治的过程中,中国司法的特色也必然有所体现。宏观上,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②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维护公平正义,^③加强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④都是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原则与理念。微观上,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原则、理念,对中国法官的思维会产生重要影响,使其具备“党性思维”“大局思维”和“为民思维”等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思维方式。^⑤这些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原则、理念、思维,必然贯穿于中国法院推进国际法治建设实践的全过程,从而为全球治理融入中国法律元素和司法特色,并通过国际司法交流让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中国司法。

六 结语

当前,伴随从全球治理的“追随者”向“引领者”华丽转身,^⑥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为全球治理事业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力量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越来越强。与此相契合,中国法院近年来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基础实践平台,通过审理大量涉外商事案件和设立国际商事法庭等实践活动,正日益成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整体实践中的一支既重要又独特的力量。中国法院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越强、程度越深、效果越好,其与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契合度就越高,就更能推进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实践行稳致远。

中国法院需要以全球治理者的新身份和全球治理的新视角来审视自身的全球治理实践。这就

① 参见李富莹:《良法善治: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要义》,载《学习时报》2019年7月10日,第3版。

② 周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lh/2019-03/12/c_1210079433.htm, 最后访问时间:2019年10月3日。

③ 参见陆德生:《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载《红旗文稿》2017年第21期,第21页。

④ 参见高原平:《努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载《人民法院报》2018年3月28日,第2版。

⑤ 董开军:《法官思维:个性与共性及其认识误区》,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6期,第171页。

⑥ 参见余晓葵、曹元龙:《新时代中国引领全球治理的历史性担当》,载《光明日报》2018年1月7日,第1版。

要求,中国法院应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指导思想和“平等公正”“合作共赢”与“开放多元”等新司法理念,并将其贯彻到涉外案件的审理过程,尤其是贯彻到中国法院提升解决国际纠纷能力以及加强与国际法互动的全过程。随着这两项核心国际司法职能的提升,中国法院在全球治理中必将发挥更大作用,与国际法的良性互动将更加活跃,中国国家利益与全球利益也将更加平衡。这不仅能够提升中国法院持续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与效果,而且也将提升中国法院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Path to Practice and Strategy for Sustainability of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Governance by Chinese Judiciary

Wu Ka

Abstract: By means of The Belt and Road judicial practices, Chinese courts have now become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and unique force in China's engagement with global governance. Chinese courts participate in global governance primarily through a procedure of hearing foreign-related cases, allocating global judicial governance authorities, determining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parties to the cases, and generating global governance effects. Since Chinese court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governance will be a long-term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form a sustainable creative practice system containing resource supply, ability improvement, interaction under the rule of law, interests co-ordination, and multiple guarantees, as well as an inter-constructive supporting theory model including participation practice,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When participating in global governance as a new global regulator, Chinese courts need to uphold the new Thought of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relevant new ideas, and to apply them to the hearing of foreign-related cases, especially to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ir ability improv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and their interaction with international law.

Keywords: Chinese Judiciary, State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International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郝鲁怡)